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昆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昆任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皆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查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爰審酌被告施用毒品，足以戕害其身心，滋生其他犯罪，惡化治安，嚴重損及公益，且被告前曾因施用毒品，經本院裁定令入觀察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，竟仍不知悔改，再為本件施用毒品犯行，顯見其自制力明顯不足；惟另考量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自我戕害行為，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以及被告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酌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侯儀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13號

被 告 陳昆任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
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昆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
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2年3月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
所，且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736、2808號、112
年度毒偵字第3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詎其仍未悔改，猶
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0日16時51分回溯
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
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毒品人口，經警通知到場於112年7月10
日16時51分許採尿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
性反應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陳昆任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，辯稱：我
沒有施用毒品，我只有服用國安感冒藥水等語云云。惟查：
被告於112年7月10日16時51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檢
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正修科技大

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(檢體編號：CZ00000000
0000)、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送驗紀錄表(檢體編
號：CZ000000000000)各1份在卷可稽，且安非他命及甲基安
非他命均屬禁止醫療使用之法定毒品，市售藥物均不含此等
成分，則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委無足採，被告
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
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檢 察 官 郭 文 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 記 官 謝 富 雄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